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，经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国铨

刘 叠

葛光锐

2023年8月25日